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中原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一、校務治理 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為因應產業及時代的需求，設置「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驗碩士學位學程」，惟兩者學生人數均偏少，其學雜費收入無法支持學程營運支出。（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本校自 111 學年度成立「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成立「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以 114 學年度招生規模，符合本校碩士班經營規模 10 人，招生、註冊、師資及承接計畫情形詳如附件 1-1-1。 - 在資源共享方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係由物理系、資管系及電資學院支系所共同支援；「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以全面創新且跨學科學位，迅速培訓半導體人才，投入支援系所包含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電子系及機械系等專業領域師資。本校訂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每年定期檢核各學制班別之招生經濟規模，依其未來實際生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 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3-2-7，「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111 至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 11 人、8 人及 7 人，「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驗碩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僅 5 人。評鑑年度期間（110 至 113 學年度）兩者學生人數確實偏少。 - 該校申復意見說明第 4 點明確提到，目前 2 個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無法支持其教學成本，與原訪評意見相同。 - 該校已於 113 學年度完成「半導體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之規劃，並獲准於 115 學年度起正式招生。評鑑委員樂見該校順應教育部施政計畫，逐步建構半導體領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情形及資源投入效益，依其發展方向及支援系所運作情形，評估整併現有學院相關系所分組招生或院設班制之可行性，達到發展學院特色之目標。 3. 另於本次校務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之回應說明第6-7頁所述，本校已於113學年度完成「半導體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之規劃，並獲准於115學年度起正式招生。順應教育部施政計畫，逐步建構半導體領域涵蓋學士至碩士層級之人才培育路徑。 4. 培育具運算與巨量數據科學能力、整合半導體技術與解決方案之人才係本校重點發展目標，目前學雜費收入雖無法支持其教學成本，但學校整合各項財力資源，包含校內預算、政府各項補助、校友及業界賢達捐款等，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將提升核心競爭力等計畫須求，優先編配預算。 5. 本校除強化辦學特色及亮點，穩定招生人數，亦積極開拓其他財務來源，足以支持學程相關營運	域涵蓋學士至碩士層級之人才培育路徑。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該校為因應產業及時代的需求，已設置「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驗碩士學位學程」，惟兩者學生人數偏少，其學雜費收入較難支持學程營運支出。 建議事項： 宜充分且精準評估基礎建設、實驗室建置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所需投入之資金；加強與產業合作，由產業投入資源支持設備購置或教學場域提供，以及增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支出，具體成效如下：（詳如自我評鑑報告第111-113頁） （1）推展產學合作計畫增加收入，110-113學年每年均達5億餘元。 （2）規劃主題幕款增加受贈收入，近年收入維持為1.3~1.5億元。 （3）開設多樣化課程增加推廣教育收入，近年收入逐年增加，113學年達2億2,020萬餘元。 （4）活化場域空間增加其他收入，近年收入逐年增加，113學年達5,469萬餘元。 6. 承上所述，本校實已充分且精準評估，並已完成增設學士學位學程。建議本「待改善事項」刪除或改列為「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學雜費收入約占總收入50%，惟人事費已占學費之113.45%，加上未來人事費可能持續調升，現行學雜費恐無法滿足其增幅，相關財務機制仍	1. 本「待改善事項」所提本校人事費已占學費之 113.45%，誠如本校在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第 31 頁所陳述：「政府 111、113 年接連調薪，並計畫 114 年再度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評鑑委員乃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31 頁及待釐清問題回覆所陳述之事實，提出相對應之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須審慎評估並因應。(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調薪，屆時本校人事成本占學費收入比率將高達 113.45%」。乃是學校在檢視面對政府政策不可抗力之因素下，未來可能遭遇的問題，而非提送報告時之現狀。另於自我評鑑報告第 32 頁，對於此項挑戰分別就(1)財力資源整合規劃；(2)彈性預算風險管控等二面向，提出因應策略，且依 113 學年度決算書：人事費計 17 億 4,595 萬 1,514 元，佔總收入 34 億 4,509 萬 3,294 元之比例為 50.68% (詳如附件 1-2-1 及 113 學年度決算書第 12-13 頁)。 2. 學校為留才與延攬優秀師資，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人事費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本校已全面規劃具體之因應措施，除戮力開源與節流之外 (具體作法與成效，詳如自我評鑑報告第 111-114 頁：「財務永續做法與成效」)，並在傳統的預算與會計業務，導入財務管理決策支援功能，建立「財力資源整合規劃，支持核心校務發展」及「彈性預算動態管理，加強財務風險管控」之財務	見，亦屬良善建議。 2. 該校於訪評期間與申復意見說明以開源作為回應，且該校檢附之附件 1-2-1「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人事費分析表」及附件 1-2-2「113 學年度決算書」在 114 年 8 月 13 至 14 日上傳之自我評鑑報告與附件或實地訪評現場皆未見。 3. 根據實地訪評期間之自我評鑑報告與相關附件資料確實呈現人事費占比高，故評鑑委員此意見應屬合理。就整體人事成本而言，仍建議該校透過校務研究分析人事制度與薪資結構、校務系統更新等，研議可調整之方向，以降低人事費用。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人事費逐年攀升，且均高於學費收入，加上未來人事費可能持續調升，相關財務機制仍須審慎評估並因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管理功能（詳如自我評鑑報告第 32-33、114 頁）。因此，本校雖歷經新冠肺炎疫情、配合政府調薪、電費調漲及少子化趨勢之考驗，財務狀況非但不受影響，短期可用資金從 110 學年之 9.35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3 學年 15.59 億元（詳如附件 113 學年度決算書第 28 頁），增加幅度高達 66.74%，顯示本校所採因應措施具體可行且成效顯著。 3. 承上所述，本校實已洞察未來少子化趨勢威脅及政府調薪所產生營運成本增加之問題，且已先採取具體有效之因應措施，因此建議本「待改善事項」刪除，或改列為「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